

津高新审环准〔2022〕49号

关于天津科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生物酶催化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科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科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生物酶催化技术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科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F 座 6 门 601 室闲置厂房，建设生物酶催化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594.68 m²，设置实验室、发酵提取室等区域，购置相关实验设备，主要进行生物酶催化剂的设计、改造和生物催化项目。该项目建成后，生物酶催化剂的设计改造年研发 3 批次，每批次研发 20 个；生物催化项目年研发 60 批次，每批次 0.5g。该项目环保投

资 9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验过程中，酶标仪检测、溶解、后处理、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负压收集，发酵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液相检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万向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一并由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1根27m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TRVOC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氨、TVOC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氨、戊醛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厂房外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第3次实验器具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排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处理,总排口废水各类污染物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三)高压均质机、离心机、风机等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培养基、废硅藻土、废超滤膜、废滤芯、废活性炭、废过滤介质、废试剂、废试剂瓶、实验废液、沾染废物、第1及第2次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废试剂盒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0.162 吨/年、氨氮 0.015 吨/年、总氮 0.023 吨/年、总磷 0.003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126 吨/年、氨氮 0.009 吨/年、总氮 0.018 吨/年、总磷 0.001 吨/年;新增生活废水总量纳入已批复的天津海泰绿色产业基地(起步

区) 项目中。

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7 吨/年、氨氮 0.0007 吨/年、总氮 0.001 吨/年、总磷 0.0001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04 吨/年、总氮 0.0008 吨/年、总磷 0.00003 吨/年；新增生产废水倍量指标由 2018 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VOCs 0.56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VOCs 0.012 吨/年；新增 VOCs 倍量指标由 2020 年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 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1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2 年 3 月 29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